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5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教育改造期间积极完成另案执行任务，于2017年12月26日（2017）云5507号案件的执行。期间，参加劳动5次，表扬5次，奖励人民币5507元依法上缴国库。期间内月均消费224.60元，账户余额1750.77元。

款、条之
款、三条
第七十三条
八二、第
七十七条
第十九条
第十条
法诉第
国刑法
刑事》
共和国
和国监
民共国
人民和
华人共
中华民
根据《华
人《中人
示《中人
第十七
第十二
为十款
此九、
七二、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